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招标编号：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	8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编写	1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6
七、相关费用	26
八、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29
十一、其他	29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附 件	41
附件一：投标函	4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授权书	4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四：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46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47

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8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9
附件八：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53
附件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5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在(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无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 3 个标段,3 个标段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评审顺序为: 标段 2、标段 3、标段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顺序确定中标人,已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参与后续分包的详细评审。

标段 2: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占比 30%;

标段 3: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占比 20%;

标段 4: 2023-2023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占比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市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或复函),处置资质包含 HW-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并具有本项目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综合处置能力,并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具体实施过程中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注: 同一《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市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或复函）的只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方式：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注册登记报名。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银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项目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发放招标文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料必须真实，严禁借资质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北大堂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0531-66589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莹莹

电话：0531-66589933

第二章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DJD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2	计划编号：本项目不体现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4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莹莹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邮 箱：sdsmb@163.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p>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7:30 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1479227090@qq.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p>

序号	内 容
8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p>
投标文件	
9	<p>“投标文件组成”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第 9 条。</p>
10	<p>“投标报价” 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第 10 条。</p>
11	<p>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u>6</u>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u>5</u> 份； USB 接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每包一式三份（单独密封）。</p> <p>注意：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双面打印，投多个标包的可合并制作投标文件，但标段要求不同的内容需在文件中单独制作。电子文档应包含 2 个部分。</p>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完整电子版（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缺一不可）</p> <p>第二部分：扫描纸质正本（加盖公章）中以下表格，将扫描件分别存储为独立的 PDF 文档：</p> <p>A. 开标一览表 B. 报价明细表 C.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D.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p>
12	<p>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p> <p>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p>1)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u>2023 年 6 月 7 日 14 时 30 分</u>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p>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p>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p>

序号	内 容
13	<p>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p> <p><u>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5cm，若超过 5cm，可分册装订；</u></p> <p><u>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u></p> <p><u>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u></p>
<p>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p>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整（贰万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简称）</p>
15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4: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开标及评标</p>	
17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序号	内 容
18	<p>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原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评分办法中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等。</p> <p>2) ……</p>
19	<p>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0	<p>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委托处置服务 合 同</p>	
21	<p>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相关费用</p>	
22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其他</p>	
23	<p>付款方式：</p> <p>根据实际转运量据实支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p>
24	<p>履约保证金：第二包 25000 元（大写：贰万五仟元整）</p> <p>第三包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第四包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序号	内 容
2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26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7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
28	行业划分：工业
2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招标采购服务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概况表；（格式自拟）
- (5) 增值服务：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增值服务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6)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投标方案；
-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
- (4) 简述投标人服务流程；
- (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和履约能力及相关支持材料；
- (6) 投标人的行业美誉度及相关支持材料；
- (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相关支持材料；
- (8)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及相关支持材料；
- (9)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10) 投标人其它的服务承诺。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为处置单价，包含每吨危险废弃物运输费、处置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10.2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但报价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 幅面）。

11.3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按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开标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或妨碍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 15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7.2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文件，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开标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席开标会议，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未派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则视同为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默认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应当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0.4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委员会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5)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评审得分最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

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询问。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相互串通投标：

- (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中标、成交；
- (4)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之间商定部分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以下简称质疑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潜在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和其他有关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异议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以下称为有效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技术部分：满分 85。评分细则如下：			
1	服务方案	20	针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的特殊性，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的理解、处置流程、处置具体措施、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理解项目需求、流程规范、处置具体措施完整、保障措施合理，得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2 分。
2	服务团队	2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包含人员规模、资质证书、执业经验等，根据人员是否充足、相关资质及从业经历，人员配备中需具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各一位。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为环境或化学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需持有相关证件），且均具有至少 5 年执业经验的得 5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以外，人员配备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得 15 分；人员配备 5 人（含 5 人）-10 人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 5 人以下的得 5 分。除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外无人员配备的此项为 0 分。
3	服务能力	2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并提供工艺流程图、设备设施图片，详细说明配套包装、运输、贮存、处置服务能力。主要工艺丰富，专业设施设备齐全，工艺流程先进合理，现场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处置能力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在接受、运输、处置过程中针对意外、突发事件等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应急响应措施。应急方案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全面，得 5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追溯机制	10	投标人需提供追溯机制详细方案，需从待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接收开始，要求全程建立追溯机制，如实记录各种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2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处置速度	5	投标人需承诺处置时间，接到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当日起算的 7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废转移的得 3 分,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废转移的得 4 分,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废转移的得 5 分。
7	项目业绩	5	近三年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曾参与过危废现场服务和处置的业绩情况,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需要包含处理的危废数量等信息, 并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总分相同, 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 服务流程及服务方案合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说明: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

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如属小微企业,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需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 招标采购服务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如属小微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济南六个校区各相关实验室在教学与科研实验活动中，每年预计产生约 260 吨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于受环保因素的制约、危废处置企业的特殊性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建议每个校区至少确定一家企业作为我校实验室危废委托处置服务商。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2025 年度），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期限内招标人将委托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指定校区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二、投标报价

1、按照三类实验室危险废物分别报价，单价包含运输费、处置费、保险费（如有）等。在价格评分中以总价为标准，暂定处置量为 260 吨，详见下表：

标段二：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实验室固体废物 处置	900-041-49	20		
2	实验室废液处置	HW49:900-047-49	55		
3	其他危险废物 (过期试剂)	HW49:900-999-49	3		
合 计					

标段三：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实验室固体废物 处置	900-041-49	30		
2	实验室废液处置	HW49:900-047-49	20		
3	其他危险废物 (过期试剂)	HW49:900-999-49	2		
合 计					

标段四：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实验室固体废物 处置	900-041-49	15		
2	实验室废液处置	HW49: 900-047-49	23		
3	其他危险废物 (过期试剂)	HW49: 900-999-49	1		
合 计					

2、采购人每年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数量不确定，与中标人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中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时按本次招标确定的处置单价（处置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实际转运量（产废单位、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三方确认的数量）据实结算。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根据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特点及学校实际情况，**投标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三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在有效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若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危废处置服务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转运采购人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

2.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2025 年度），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满一年，学校组织对服务进行考核，合格的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如危废处置服务公司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招标履约期内其它年份合同签订。在服务期内危废处置服务公司无法满足学校要求，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 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转运手续；遵守山东大学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校内秩序要求。

4. 保障对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对采购人提出的转运处置需求优先安排转运和处置，不得以各种非正当理由推脱。

5. 危废处置服务公司无专用运输车辆的中标企业，由处置企业负责联系物流公司合作并签订运输协议，学校只负责与中标处置企业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6. 中标危废处置服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确保此项目工作内容安全保障。

7. 中标危废处置服务公司承担一切与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责任和后果。

四、其他服务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山东大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转运量据实支付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委托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以下是合同模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 XXX

法定代表人: XXX

地 址: 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X

鉴于:

1. 甲方在教学、科研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是 XX 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建设的“XXXXX”，已获得 XX 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XX 危证 XX 号），可以提供收集、贮存、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 HW02、HW04、HW06-09、HW11、HW12、HW17、HW21-24、HW26、HW29、HW31-35、HW39、HW40、HW45、HW46 和 HW49 的危险废物。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暂存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转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范要求包装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转运、存储、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损失后果由甲方负责赔偿；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收文编号 EHS-08-2012-095）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危险废物分校区收集，分别在山东大学中心校区、趵突泉校区、千佛山校区和软件园校区设有临时暂存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2. 乙方进入甲方校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甲方中心校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卸、转运及清理工作（必要时也可转移其他校区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 xx 公司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样表）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空试剂瓶	900--041 -49	固			箱装	
实验室废液	900-047- 49	液			桶装	
过期试剂	900-999- 49	固 液			箱装	
合 计				/		

预处置量为年预估数量；结算时按照产废单位、运输企业和处置企业三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和竞争性磋商的处置价格据实结算。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和磅单，甲方收到票据和磅单核对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电汇至乙方账户。

五、危险废物计量

甲方委托处置物的数量按照乙方实际过磅经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六、危险废物的运输与交接

乙方待甲方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十五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装车、运输。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交接，并在《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转运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有效期

履约期限：2023 至 2025 连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满一年，甲方组织对服务进行考核，合格的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招标履约期内其它年份合同签订。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如不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应付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标的总额的 20%。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清运信息及时清运，若在约定的十五日内未派车清运的，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尚未清运数量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1. 合同中所提的处置价格包括处置费、装卸车及运输、清理等一切费用。2. 公开招标中乙方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环保部门取消其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或其无能力处置甲方实验室危险废物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妥善处置合同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4. 甲方应确保上述危废中不含汞、铅、砷等重金属和剧毒化学品，经过分拣一旦发现，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进行无害化处置；无法处置的由甲方负责运回保管。5.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账 号：244206255768

账 号：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95570303U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2023 年 3 月 X 日

2023 年 3 月 X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的 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包 1 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的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
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段二）

招标编号：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实验室固体废物处置	HW49: 900-041-49、	20		
2	实验室废液处置	HW49: 900-047-49	55		
3	其他危险废物 (过期试剂)	HW49: 900-999-49	3		
合计			78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标段三）

招标编号：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实验室固体废物处置	HW49: 900-041-49、	30		
2	实验室废液处置	HW49: 900-047-49	20		
3	其他危险废物 (过期试剂)	HW49: 900-999-49	2		
合计			5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标段四）

招标编号：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实验室固体废物处置	HW49: 900-041-49、	15		
2	实验室废液处置	HW49: 900-047-49	23		
3	其他危险废物 (过期试剂)	HW49: 900-999-49	1		
合计			39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需单独密封。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标段_)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转运处置招标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资质		
2	中标人根据用户单位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用户在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标人提出清运请求,中标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确定清运日期。		
4	招标方不负责装车,中标方负责一切装卸事宜。		
5	计量由双方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供地磅进行称重计量并确认。		
6	按三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据实结算。		

注: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标段_）

（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月）

招标编号： SDJDGF20230040-Z032/SDSM2023-1146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2023-2025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处置单价（处置费、运输费、保险费）和每一批次实际转运量（产废单位、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三方确认的数量）据实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需提交近一年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格式 2：从业人员声明函

招标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投标文件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封口格式：

.....于 2023 年__月__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